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3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白觀毓
被告 阮毓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阮毓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阮毓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屢為電視、報章、網路等大眾傳媒所報導，被告雖係外籍人士，但已取得我國國籍，且係具一般知識之成年人，理應有辨別事理之能力，對前揭國人普遍知道之法規、常識及酒後駕車易肇事致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威脅此情，應知之甚詳，竟仍於酒後駕駛車輛，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顯見其遵守法規範之意志薄弱；且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危害甚大，本件被告酒後操控能力不佳，先右偏撞擊停放路邊之1部自小客車，再衝至對向撞擊停放路邊之多部機車、變電箱後，撞進寶雅商場，其酒後駕車之危險已具體化為實害，所生危害甚鉅；惟念被告此次係初犯上開之罪，且無前科，素行尚佳；雖於警詢時拒絕陳述，企圖諉過，然於移送內勤檢察官訊問時終能坦承酒後駕車，態度尚可；兼衡酌被告查獲當時之體內酒精濃度、家庭

01 狀況（見本院卷第9至10頁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起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徐毓羚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7863號

27 被 告 阮毓芳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里00鄰○○○路
29 000巷0號7樓之2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阮毓芳於民國113年9月9日凌晨5時許前不詳時間，在某處飲
05 用酒類後，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06 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113年9月9日凌晨5時
07 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嗣
08 於同日5時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寶雅商場
09 前，因不勝酒力撞擊道路右側，再左轉撞擊寶雅商場，經警
10 到場處理，於同日6時29分對其進行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
11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8毫克，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毓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與證
15 人陳琬因於警詢證述情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
16 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
17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道路
18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及現場照
19 片103張照片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20 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7 檢 察 官 白 覲 毓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書 記 官 黃 莉 媿